

证券代码：831486

证券简称：索尔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下午1点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2017年8月24日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董事长季伟源作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其本人无法履行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的职责，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无关联关系的董事邵卫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邵卫刚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就下述事项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公司拟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方案。

股权激励计划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编号为2017-027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季伟源、季千雅、曲先鹏、景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此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系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增发不超过150万股，价格为5.5元/股，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编号为2017-028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季伟源、季千雅、曲先鹏、景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

案》；

议案主要内容：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且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季伟源、季千雅、曲先鹏、景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委托董事会负责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请全体股东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1）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2）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股份认购办法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3）办理股票定向发行备案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4）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5）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季伟源、季千雅、曲先鹏、景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董事会同意提名 29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名核心员工公示征求意见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编号为 2017-026 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季伟源、季千雅、曲先鹏、景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现提议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此次股东大会，通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8月 25日